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核，就公司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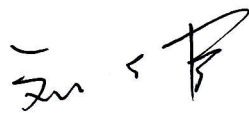
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形，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黎明



刘伟



宋宗宇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